

河洛春秋

生活民俗系列

□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禁忌,洛阳民间称为“忌讳”,是劳动人民对神秘力量产生恐惧后采取的消极防范措施——居住禁忌是居住信仰的组成部分,其中有科学依据也有迷信成分,可以涉猎和了解,不可盲目相信。

住

洛阳居住禁忌风俗



有些禁忌颇有道理,忌讳孕妇跨牵牛绳,这其实是防她被绊倒;忌讳产妇满月前撤换炕席,这其实是保障产妇在产后要静养足月。

有些禁忌则毫无道理,比如忌讳孕妇在室内钉钉子,说可能把胎儿钉死;忌讳在家里动刀剪,恐伤了胎儿;忌讳肩披线绳,恐胎儿脐带绕颈;忌讳拆堵门窗,恐弄瞎胎儿眼睛等等。

结婚前一天晚上,忌讳新房空着,必须有人来住,而且住人时,忌讳一人独睡,必须由一名男童陪着新郎“压床”。新房内布置家具时,忌讳床与橱柜的尖角相对,忌讳寡妇、孕妇、属虎的人进入新房,更忌讳他们坐在新床上。若有这三类人进来,主家必须将其及时撵走,否则认为对新娘不利。

新婚夫妇入住新房,新房便成了洞房,洞房自婚礼当天算起,一个月内忌讳空房,其间若新娘必须回娘家,一定得吃过午饭就从娘家返回,当晚保证在洞房就寝。产妇分娩时,产房忌讳男人光临,其丈夫也不能进入。婴儿出生后,忌讳用尿布包裹,忌讳强光照射,忌讳器物碰响。这些禁忌其实有道理,是因婴儿初来世上,容易被吓着,须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。妇女在家里梳妆打扮,忌讳临窗梳头,以防外人看见。梳头时掉落的头发,忌讳到处乱扔,必须塞到墙缝里,若谁踩了乱扔的头发则会生病。儿童掉落的牙齿,必须扔到屋顶上,或者放到磨盘下,这样新牙才可以长出来。

另外,人们忌讳卧室生火取暖,忌讳睡觉时面朝窗户,忌讳头枕窗台,忌讳头枕门槛,说是“卧枕户砌,鬼陷其头,令人病癫”。实际上,卧室生火可能引起火灾,枕窗台或门槛睡觉,会导致中风,这些禁忌都有科学道理。

睡床放置的位置,不能正冲着门,也不能三面不靠墙,更不能让床的四周无依无靠,这样缺乏安全感,还容易把卧房的气场分割,使人体能量耗散。而如今,大部分家庭都按照西方人的摆床方式,只有床头靠着墙,这样人从三面都可以上床,上下床都方便。

古人不愿图这种方便,古人图的是安稳踏实。古人喜欢架子床,这种床四周有立柱,顶部还有顶盖,两侧和后面都有围栏,有了这些,睡觉时就有种被包容感,全身心都可得到放松,不会有滚至床下的危险。架子床让主人睡觉时有安全感,头和脚都有了依靠,即使是侧身睡,腰部也不会有落空的感觉。

架子床把人的睡眠空间缩小了,如果再加上围帐,便如一间小屋,符合藏风聚气的风水原理。大户人家住有顶子床(顶子床是架子床的一种),大户人家卧室大,必须用顶子床缩小睡眠空间。古人忌讳卧室过大。古书中说:“屋大人少,是凶屋。”即便是皇帝的寝宫,面积也很小。如果你参观过故宫,便可发现雍正皇帝的卧室也不超过20平方米,而且那张所谓的龙床,也不如我们想象的大。

洛阳的老房子,面积都不大,窗户也很小,这样室内气流就很稳定,打开门窗,风冲不到睡床上,利于睡眠。反之,如果卧室很大,主人就容易患病。旧时认为卧室会与人体交换能量,屋大吸人气,这就很麻烦。其实道理很简单,比一个人在体育场支张床过夜,是无论如何也睡不好的。

还有,旧时人们忌讳镜子照床,如果镜子照床,主人不但睡不好,还容易脾气暴躁,频频做噩梦,而且起夜时睡眠惶惶,容易被镜子里的自己吓一跳。古人认为镜子之类发光的东,能把人的魂魄摄走,使人体虚弱。这种对镜子的忌讳,一直保持到现在,洛阳郊县木匠在做大立柜时,正面都要镶嵌一块玻璃当穿衣镜,但这个大立柜的正面不允许对着床,因为上面有玻璃镜。

如今不少家庭,为方便躺着看电视,都在床前放置电视机,专家认为这样不好,电视屏幕相当于一面镜子,电视机是个发光发热体,还有电磁辐射,五行理论称之为“火”,直接对床是不妥的。

古人认为“有形必有煞”,旧时洛阳人忌讳宅子呈刀把形,也忌讳房子缺角,如果房屋缺角,就要到山里捡块白色石头,用新毛笔蘸朱砂在上面写字,放到缺角的地方,说是这样也就弥补过来了——看来居住禁忌中有科学的成分,也有迷信的成分,今人可以涉猎和了解,不可盲目相信。

在洛阳,居住禁忌颇多,有的禁忌涉及礼仪。

譬如忌坐门槛,就是对有些人不雅坐姿的约束。坐门槛不但姿势难看,据说还会冒犯神灵。不懂事的小孩子,有时会坐在门槛上,大人看见了会立即制止。大人会告诉他:门槛不但不能坐,还不能踏,不能站在上边,更不能用脚踢、用刀砍,不能把门槛当做刀砧,在上边砍东西。

在日常生活中,人们忌讳孕妇做饭时手抓食盐过门槛,认为此举会得罪门槛神,分娩时容易难产。这类日常生活中的忌讳,实际上从大门口就开始了,而且慢慢延伸到床上。譬如进门的动作对孕妇也有规定,忌讳她站在门口看人,忌讳她扒着门框张望,据说这样会使婴儿出生时出不来进不去——古人把门户和阴户相类比,把寝室和子宫相类比,这是最原始的形象思维。

衣

民国初年的男童相公帽

提起“相公”,人们会想到戏曲中那句拉长了音的娇滴滴的呼唤——“相公”,便以为这是古代妇女对丈夫的专称。其实“相公”一词,除有“丈夫”的含义外,还可涉及八类人。

第一是对宰相的尊称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四:“前代拜相者必封公,故称之为相公。”第二是指上层社会的年轻人,也就是公子哥。第三是泛指官吏。第四是对读书人的敬称,如《范进中举》中胡屠户吩咐女婿道:“你如今既中了相公,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。”第五是旧时对男子的敬称,也包括少年男子。第六是对学徒的戏称。第七是戏称演小旦的男演员。第八特指男妓,相公就是男娼,相公集中的地方叫“相公堂子”。

洛阳一带对“相公”一词释义单纯,专指做官的读书人。北宋宰相吕蒙正,曾在偃师寒窑苦读,后中状元,该村便改名为相公庄。人们喜欢让男童佩戴相公帽,旨在让他好好读书,将来入仕做官。上图所示相公帽,为民国时期洛阳男童所戴,帽高9厘米,宽32厘米,蓝底缎面,刺绣牡丹,饰有漂亮的绒球,风格喜庆,富有动感。

食

旧时洛阳人的一日三餐

一日三餐,是洛阳人自汉代以来所遵循的进食习惯,但在民国饥荒年间,洛宁县、宜阳县曾有一日两餐的情况。民国初年民生凋敝,民众以红薯为主粮,“红薯汤、红薯馍,离了红薯没法活”,间或吃一点儿玉米,一般吃不到白面馍。

据《洛阳市志》记载:旧时洛阳人早饭品种单调,不是红薯面窝头,就是红薯面掺玉米面的“花卷”,还有用红薯面掺高粱面做的杂面馍,稀饭为玉米糝或玉米面汤,汤中加萝卜或红薯。早饭不配热菜,伴自家腌制的萝卜丝、韭花等,俗称“就菜”,无菜者就大葱或蒜瓣。无馍的人家,把玉米糝面汤煮成粥状,俗称“稠糝饭”。

洛阳人的午饭以面条为主,有汤面条、捞面条、糊涂面、饸烙面、浆面条等。面条多用豆面掺白面擀成,孟津称为杂面条,富家则吃白面条。汤面中多用马齿苋、红薯叶、萝卜缨下锅。面条中加入玉米糝称“下糝面”,玉米糝中下面片称“面旗儿”。

洛阳人把吃晚饭叫“喝汤”,大多数时候不吃馍,只喝糊涂面、汤面条、玉米糝面片、菜粥。旧时一日三餐,餐餐不成样子,所以歌谣曰:“清早稀饭晌午汤,行(念hang,四声)黑儿(黄昏)碗底见月亮。”有的人家为了节俭,一日三餐仅喝稀饭,甚至一天只吃一顿饭,断粮者只好逃荒要饭。

行

洛阳最早的公路 洛潼公路

古代洛阳靠马车载物远行,有了汽车后开始出现公路。洛阳最早的公路是洛潼公路,全长247公里,是沟通河南、陕西两省的交通要道。

民国时期,洛阳以东的公路称郑洛公路,洛阳以西的公路称洛潼公路,其中的“潼”是指潼关。洛潼公路沿用的路线,原是古代洛阳到长安的古驿道。

民国11年春,也就是1922年4月,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,盘踞在洛阳的吴佩孚,对道路交通运输极为重视,他知道古驿道不能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,担心后勤运输被阻滞而耽误战机,决定先建洛阳至潼关的公路,并把这条公路列为直、鲁、豫、陕、鄂5省汽车公路的重中之重。

吴佩孚广泛征调洛潼公路沿线民工,不间断地施工,民国13年,也就是1924年(一说为1928年通车)全线建成通车。具体路线为:由洛阳出发,经新安、渑池、陕县、灵宝至陕西潼关。通车后,豫西沿路居民平生第一次看到汽车,皆称稀奇。吴佩孚随即贴出布告:为了保护公路,任何人搭乘汽车都需购票,军人乘车也要半价,不得强行乘车。